太仓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23修订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本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予公开的外，均应予以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单位编制了《太仓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议在太仓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aica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上查阅《指南》。

一、主动公开信息

（一）公开内容

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为：机构概况、政策法规、规划计划、部门文件、人事信息、其他共六类。

（二）政府信息公开获取方式

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本单位主要采取网上公开信息，具体网址为太仓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aica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同时，根据需要，本单位还将采取辅助形式，如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单位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通过互联网、信函、传真等途径申请获取。本单位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一）受理机构（接受网上和信函、传真申请）

本单位在正常工作日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时间一般为工作时间，受理机构为局办公室，受理机构联系电话：0512-53520379，传真号码：0512-53523841。通信地址：太仓市十八港路29号，邮政编码：215412，电子邮箱地址：sybj@tc.suzhou.gov.cn。

（二）提出申请

申请表可向受理机构处领取或自行复制，也可以在政府网站上下载。

1.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填写电子版申请表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受理机构电子邮箱即可。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单位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

2.信函、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3.特别程序。申请人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当面向本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本单位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三）申请处理

本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场登记。除可以当场予以答复的外，应当自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答复：

1.属于应当公开的，制作公开决定书；

2.属于免予公开的，制作不予公开决定书；

3.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本单位已经主动向社会公开的，应当指引告知信息公开权利人；

4.属于应当主动公开，但未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且指引告知信息公开权利人；

5.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受理机关掌握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如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应当告知联系方式；

6.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7.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

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经上一级政府机关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同意，可以将答复的期限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三、监督举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有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